

中華民國憲法 第二條 第四項 第二句

本條第四項第二句之規定，係指「**中華民國總統**（Compensatory principle）- 係指中華民國總統之任期，係由國民大會選舉之，其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」

本條第四項第二句之規定，係指「**中華民國總統**（Compensatory principle）- 係指中華民國總統之任期，係由國民大會選舉之，其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」
此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國家元首之獨立性與權威性，並確保國家元首之任期與連任之穩定性。此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國家元首之獨立性與權威性，並確保國家元首之任期與連任之穩定性。此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國家元首之獨立性與權威性，並確保國家元首之任期與連任之穩定性。此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國家元首之獨立性與權威性，並確保國家元首之任期與連任之穩定性。

本條第四項第二句之規定，係指「**中華民國總統**（Compensatory principle）- 係指中華民國總統之任期，係由國民大會選舉之，其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」
此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國家元首之獨立性與權威性，並確保國家元首之任期與連任之穩定性。此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國家元首之獨立性與權威性，並確保國家元首之任期與連任之穩定性。此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國家元首之獨立性與權威性，並確保國家元首之任期與連任之穩定性。此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國家元首之獨立性與權威性，並確保國家元首之任期與連任之穩定性。

本條第四項第二句之規定，係指「**中華民國總統**（Compensatory principle）- 係指中華民國總統之任期，係由國民大會選舉之，其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」
此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國家元首之獨立性與權威性，並確保國家元首之任期與連任之穩定性。此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國家元首之獨立性與權威性，並確保國家元首之任期與連任之穩定性。此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國家元首之獨立性與權威性，並確保國家元首之任期與連任之穩定性。此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國家元首之獨立性與權威性，並確保國家元首之任期與連任之穩定性。

本條第四項第二句之規定，係指「**中華民國總統**（Compensatory principle）- 係指中華民國總統之任期，係由國民大會選舉之，其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」
此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國家元首之獨立性與權威性，並確保國家元首之任期與連任之穩定性。此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國家元首之獨立性與權威性，並確保國家元首之任期與連任之穩定性。此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國家元首之獨立性與權威性，並確保國家元首之任期與連任之穩定性。此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國家元首之獨立性與權威性，並確保國家元首之任期與連任之穩定性。

